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17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8年2月开始临时停产，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发布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公告》，对临淄宏达临时停产事项进行了披露。现公司对临淄宏达临时停产事项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于2017年10月接到生态临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的《关于对临淄区2017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就《临淄区2017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临淄区工业企业冬季停产时间等相关问题征求临淄宏达意见。2018年1月26日，临淄宏达收到生态临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的《减排调控回复意见》，主要内容如下：“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号），全面完成国家对我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结合本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通过减排调控措施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经研究，现要求你公司自2018年2月1日起，停止排放，停止运输，原材物料密闭储存，厂区清洁无积尘。减排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减排通知，为实现在规定时间内停止排放，停止运输，原材物料密闭储存，厂区清洁无积尘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已于2018年2月1日起正式停产，停产时间持续至2018年3月31日截止。正式停产后，临淄宏达于2018年2月2日向公司发出正式停产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周六）收到临淄宏达发出的正式停产通知，并于2018年2月5日（周一）

对临淄宏达临时停产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 2018-014 号公告。公司预计临淄宏达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结束停产，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恢复生产。

结合公司及同行业企业往年生产经营情况来看，受到国内秋冬季环保限产政策的影响，大部分钢厂及铁矿石企业在每年一季度都会实施停产或限产措施，这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铁矿石的生产量及需求量，从而导致每年第一季度都是铁矿石企业的生产销售淡季。本次临淄宏达临时停产时间正处于公司每年的生产销售淡季，因此临淄宏达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鉴于临淄宏达本次停产时间较短，因此本次临淄宏达临时停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五日